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55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
- 2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- 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3,979,739,5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782,710,238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197,029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9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6 人，代表股份 425,339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8,310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197,029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94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8,887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81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36,1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487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6%；反对 81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36,1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8,44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96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；弃权 325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047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2%；反对 96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；弃权 325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李晓娜、吴雨晴

3.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